

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是指具有“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 新颖化”特征的中小企业，企业规模必须符合国家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。

2012年4月26日，国务院发布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14号），首次提出“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农业和文化产业，走“专精特新”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，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。”

“专精特新”涵义：

1、“专”，即专业化。

指采用专项技术或工艺通过专业化生产制造的专用性强、专业特点明显、市场专业性强的产品，其主要特征是产品用途的专门性、生产工艺的专业性、技术的专有性和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专业化发展优势。

2、“精”，即精细化。

指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或工艺，按照精益求精的理念，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，通过精细化管理，精心设计生产的精良产品，其主要特征是产品的精致性、工艺技术的精深性和企业的精细化管理。

3、“特”，即特色化。

指采用独特的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特殊原料研制生产的，具有地域特点或具有特殊功能的产品，其主要特征是产品或服务的特色化。

4、“新”，即新颖化。

指依靠自主创新、转化科技成果、联合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研制的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，其主要特征是产品（技术）的创新性、先进性，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，较高的附加值和显著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